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 项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公示

我局已完成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 项问题整改。按照《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向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报送了验收销号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开展了验收，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

一些县区和部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存在差距，抓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和主动性不够，存在“等靠要”思想。一些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艰巨性、紧迫性、复杂性认识还不够到位，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理念树立得还不够牢。

整改目标：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压紧压实生态文明建设 and 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二、整改措施：

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制度化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学习内容，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党委（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深入检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

明思想在政治站位、思想认识、行动措施上的差距，深思细查在践行高质量发展中的短板和不足，查找问题、深挖根源、严肃整改。

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县（区）党委、政府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专门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查摆不足，及时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和重点督察整改问题，采取预警、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移交问责“五步工作法”，统筹推进辖区督察整改工作。

3. 压实整改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各县（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同志是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各县（区）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 双鸭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级党委（党组）定期召开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学习，全市各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艰巨性、紧迫性、复杂性认识不断增强。2024 年至今，各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共 18 次，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召开会议 36 次，深入检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政治站

位、思想认识、行动措施上的差距，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2. 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4年度各级党委、政府针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124次（其中市本级17次，县级59次，区级48次）；2025年度，截至目前各级主要领导针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107次（其中市本级14次，县级48次，区级45次）。各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加大督办整改力度，深入实施“五步工作法”，2024年度至今，共对整改缓慢、推进不力的整改任务督办61次，预警11次、发布通报15次、约谈1次，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3. 各县（区）、有关市直部门压实整改责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深入实地督导检查，一些突出的环境问题正在按计划推进治理，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2024年度至今，各级领导现场调研检查87次，各县（区）已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了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五、验收审核情况：已通过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验收审核。

六、公示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

七、受理部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八、受理电话：0469—6685350

九、受理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学府街道时代新城二期(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5日

